**2018年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测试基金申报要求**

1、此次立项申报工作要求各院和重点实验室进行初审和汇总后报实验设备处。

2、基金申请表上内容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实验设备处将不予受理。

3、仪器名称及编号请在实验设备处主页右侧“大型仪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后填写。

4、本次立项申报学生限报1项,多报不予受理和资助。

5、上一年度立项个人应提交《石河子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测试基金使用情况总结》。